

專案質詢

8-8-5-023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某企業界大老語重心長的指出，台灣社會現在的氛圍是「喜歡就民主，不喜歡就民粹」，感同暮鼓晨鐘，籲請政府應予正視。一般而言；民粹運動者自認為代表「人民」、「全民利益」，刻意將「人民」與精英、特權、貴族、富人隔離而製造對立，為了將對手或敵人妖魔化，動輒以煽惑性言詞博取普羅大眾的同情與跟隨，歷史上因此釀生不少悲劇，希特勒領導的納粹挑起二戰，就是一血淋淋的實例。民主之要義，在於透過理性溝通，尋求社會最大共識，進而凝聚國家的發展目標，俾利國家順利運作，為人民創造最大福祉。但民粹和民主程序凝聚出的民意僅一牆之隔，若未慎思明辨，民粹將被誤信為民主。例如；台灣內需市場不足以支撐經濟成長動能，若以意識形態抗拒國際市場，就是不顧麵包之民粹；若僅高喊「無核家園」，卻未同步提出可行替代方案，豈不一樣猶如只顧愛情、不顧麵包之民粹？上端等企業大老，一路打拼見證了台灣華路藍縷經濟建設的辛酸、奮鬥及成長，而今會有如此無奈之語，胸中塊壘顯然積鬱已久。當今全球性競爭愈益加劇，台灣稍有遲滯即遭競爭對手迎頭趕上，現在全民好不容易所能享有的「小確幸」也將煙消雲散，政府豈能放縱民粹誤國害民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不知何時開始，「民粹主義」一詞已成為臺灣政治、輿論慣用的貶詞，用以「譴責」某些

##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團體或個人藉由群眾運動以達到與法令抗衡的目的。如果說人民聚眾與法令抗衡，或因此達到某種政治目的便是民粹，那麼臺灣現今輿論自由、政治民主（姑不論其素質如何）、社會開放等現象，謂其大抵皆拜民粹所賜，概不為過。但人民因對政府措施不滿、對代議政治無法完全表達心聲而結社聚眾，並不能將之與別有居心者的煽動民粹行為相提並論。

- 二、不可諱言；政府施政確有說一套、做一套或朝令夕改、虎頭蛇尾的狀況，民代圖謀私利、投機廢政的醜態亦不乏可見，在這種「劣幣當道」、「竊國者侯」的扭曲環境下，人民若不出面為自己爭口氣，如何還有立錐之地？本席不否認有許多藉民粹手段牟取不法利益的勾當，也不否認許多民粹運動實際上與暴民行徑略無二致，但質疑的是；為何政府在面對這些不當的「民粹主義」時，卻表現得心虛而怯懦？是否是為了某種繼續執政的利益而在利用、縱容這些民粹行為？
- 三、有人可能認為民主政治本來就是民意政治，因此，以民意最大，以民意為依歸所做出的決策，以民意作為治理國家的準繩，並無不妥之處。但民意，可以超越法律及憲法嗎？民意是代表多數嗎？民意可行嗎？民意的論述有其研究數據嗎？尤其，民意如流水，一會兒東，一會兒西；民意如月亮，初一十五不一樣，應如何遵循？如果一切依民意施政，誰來負政策成敗責任？是大家嗎？是所有公民嗎？答案是「最後就等於無人負責」。
- 四、台灣社會現有的民粹，並非能夠提出一個好的民主政治運作模式，民粹政治不等於民主政治。民粹沒有人負責，諸多民粹，透過媒體渲染扭曲，政府領導人又沒有判斷能力，一切依民粹走，那走向「民粹亡台」、「名嘴滅台」、「媒體滅國」之路恐怕就不遠了。近年來，台灣經濟無法向前走，兩岸經濟落差翻轉，且逐漸拉大，民粹難道不是最大的禍首？
- 五、民粹本來是中性的字眼，代表人民的利益，但因為玩得過火，變成少數人的專利，在台灣成為獨特的政治文化。也因為被政治人物玩得爐火純青，與理盲結為雙胞胎，凡事不問青紅皂白，只以顏色論是非。台灣近十年來經濟落於四小龍之末，政務無法推動，都是台式民粹惹的禍。若民粹若不受民主與專業的規範，恐怕「民粹亡國論」就要成真。因為；挾民意而行的政治人物恣意而為時，黑金政治、官商勾結、違法亂紀……等，將造成台灣社會的衰亡。